

弘光科技大學
112 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招生類別	系 所	姓 名	學 號
甄試 入學	營養系碩士班	郭○靜	G112F103
	健康管理系碩士班	洪○誼	G1122107
	健康管理系碩士班	簡○岑	G1122105
	健康管理系碩士班	吳○錚	G1122101
	健康管理系碩士班	吳○頤	G1122106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劉○洲	G112E102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陳○辰	G112E105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林○文	G112E101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吳○蓁	G1128105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白○瑜	G1128106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石○誌	G1123108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元○晴	G1123113
考試 入學	護理系碩士班	張○恩	G1121113
	營養系碩士班	盧○凱	G112F105
	營養系碩士班	卓○南	G112F107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沈○珊	G112E104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藍○芳	G112E107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洪○吟	G112E106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賴○榕	G1128109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莊○騰	G1123101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陳○勝	G1123103
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	郭○溢	G1123114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，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招生策略中心 112.10.18